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数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晋证监函[2012]1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原文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文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以下所述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

3、在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6、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2日(星期日)上午9: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告2012-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2、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2日(星期日)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8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内容详见2012年7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和10日,9:00-17: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　　真:0351-4236092

电子信箱:jennyemail@126.com

邮政编码:030002

联 系 人:朱庆华、宁飒飒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8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1、每个审议事项只能在赞成、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否则为废票。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晋证监函[2012]1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姚　强　　李玉敏　　刘向前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0日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自2012年8月7日开始,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张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一: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5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公司现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后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托融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保证人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和郭明明先生。该借款的利率、费用、支付方式等条件由本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徐春祥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该信托融资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与本信托融资有关的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补充协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9)。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当综合考量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制订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为: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与说明原因,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2-02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10:00

6、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8月17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看公告在2012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2012年8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联系人:杨沙立,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0731-84499759

邮编:410008　　电子信箱:ysl@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2-02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于国权先生(持股36.62%)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公司章程修正案(二)》临时提案。以上内容于2012年7月12日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5日上午十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3,754,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范健、钱松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2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8,042.71	586,927.98	13.82%
营业利润	148,926.07	148,301.71	0.42%
利润总额	149,161.28	148,697.42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73.36	109,094.54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4	0.150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7.96%	下降1.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14,024.27	6,276,181.95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573.80	1,628,962.29	4.40%
股　本	727,149.86	559,346.04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39	2.912	-19.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2012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各业务板块创新求变,积极探索顺应市场变化的发展道路,深挖潜力,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工作,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深圳地区所得税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净利润略有下降。

(二)上表中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致。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9,346.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共送红股167,803.81万股。同时,基于上述原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9.68%。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克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雯、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育德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25
债券代码:112036,112073　债券简称:11 三钢 01,11 三钢 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2年8月1日支付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67元(含税)/10张(面值1,000元)。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7月31日,凡在2012年7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31日。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三钢01

3、债券代码:112036

4、发行总额: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1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8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